

海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开放基金 (榕树基金)项目暂行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36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教高函〔2019〕13号)的文件精神,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开放基金(榕树基金)(以下简称“基金”),资助培育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。以项目培育为抓手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。为加强对基金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的管理,特制订本暂行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校对项目设立专项经费资助,每年投入资金额度不低于100万元,由学校每年三月份一次性划转至科技园对公账户,科技园对资金进行统一规范管理。

第二条 申报对象。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。鼓励跨专业、跨院校以及与企业联合申报。跨院校或与企业联合申报的,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学生,个人品行端正、学业成绩合格、学有余力。

第三条 大学科技园(以下简称“科技园”)作为基金的主管部门,负责协调校内相关部门,拟定和发布项目指南,并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基金按照“择优扶持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使用和管理。

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项目设置

第五条 基金的 10%用于项目管理,主要为外聘指导专家的咨询、项目评审、项目负责人培训等方面的支出,由科技园负责管理和使用。

第六条 基金的 90%用于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,用于项目的生产资料和设备购置、办公和差旅开支、场地租赁等方面的支出,由指导老师指导项目组按本管理办法要求使用。

第七条 项目评级。每年资助 50-100 个项目,分榕树巨人、榕树火炬、榕树星火、榕树萤火四个级别。项目级别及数量经专家评审后确定,项目评审标准另行发布。

第八条 资助额度。榕树巨人 10 万元、榕树火炬 2-5 万元、榕树星火 1-3 万元、榕树萤火 0.2-1 万元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九条 学生可独立或组队申报,项目组一般由 1-5 名成员组成。项目原则上须在学生毕业前完成结项,若项目延期,项目负责人已毕业的,须更换项目负责人。毕业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实施,但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第十条 每个项目须有 1-2 名指导老师。指导老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- (一) 主持校级以上在研或已结题项目;
- (二) 拥有研究成果或专利;
- (三) 学校相关部门的入库专家;
- (四) 持有创业就业指导师类证书等资质的在校老师或企业人员。

如项目聘请的指导老师未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，须向科技园申请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每位学生每一学年原则上最多参与 2 个项目，但不能同时担任两个项目的负责人。获得往年基金资助的项目可再申报，继续创新研究；往年未结题的项目因研发需追加经费的可提出申请。

第十二条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，具有市场前景，开发应用性强，技术来源清晰，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应以产品研发生产，产品推广或者成立公司等为目标，且具备一定的项目市场转化和运作的的能力。

第四章 项目审批

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。项目组按照申报条件，认真填写申报材料，由指导老师审核，经所在学院批准后，登录海南高校创新创业在线平台申报。申报材料要求、海南高校创新创业在线平台地址等另行通知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。项目采取线上或现场方式评审，由行业专家、投资机构、企业家组成 5 名专家评审团，对项目进行评审。项目评审采用“5+5”（项目展示 5 分钟，答辩 5 分钟）的答辩评选模式，项目组进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。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/服务介绍、市场分析及定位、商业模式、营销策略、财务分析、风险控制、团队介绍等，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。展示及答辩过程中，语言表达简明扼要，条理清晰。

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。科技园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，提出拟资助项目的数量、项目的评级以及资助额度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五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按“学生自主申报、指导老师全面负责、学院全程管理、科技园统筹监管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十八条 经费发放。项目资助期限原则上为 1 年，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可延长至 2 年。经费分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三个阶段发放，项目立项发放资助经费的 30%，项目中期检查发放资助经费的 60%，项目结题验收发放资助经费的 10%。

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。科技园负责审核项目的任务、计划、经费使用等内容，并根据评审结果，发放阶段经费，项目组按计划使用，无需凭票报销。

第二十条 获资助的项目原则上需进驻科技园众创空间进行孵化，由科技园进行监督管理。获得榕树巨人、榕树火炬资助的项目必须入驻科技园进行项目孵化，因特殊原因未在科技园众创空间进行孵化的项目，由科技园通过海南高校创新创业在线平台进行在线监督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申请与使用。学校所有实验室应向获资助的项目开放，由项目组向相关学院申请，获得批准后均可按照规章制度使用实验室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提前终止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科技园有权提前终止对获得资助项目的资助，并追回经费：

- (一) 项目停止开发和生产活动；
- (二) 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，且无正当理由；
- (三) 项目不服从科技园的监督管理；
- (四) 项目发生重大法律纠纷。

第二十三条 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。科技园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。

第二十四条 中止与撤项。科技园根据项目的评审结果，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，对整改后不合格的项目，予以中止。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，在取得指导老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可向科技园提交项目撤项申请，由科技园进行审核，予以撤项。对中止及撤项的项目，科技园将审核项目经费使用情况，对违规使用经费予以追回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的义务。项目组应积极配合科技园的走访调研及经费的使用监督工作。

第六章 其它

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学生申报。学生个人或团队获得榕树巨人、榕树火炬、榕树星火、榕树萤火资助的，学校对应给予个人及团队成员 3、2、1、0.5 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奖励；指导老师辅导的项目获得榕树巨人、榕树火炬、榕树星火、榕树萤火资助的，学校通报表彰并对应给予 10、10、6、3 分工作量奖励；对申报项目多且获资助项目多的学院，学校通报表彰并作为年终评优的依据，次年在申报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。

第二十七条 获得资助且入驻科技园孵化的项目,科技园根据《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种子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种子基金投资。

第二十八条 入驻科技园孵化的项目,科技园提供知识产权、科研成果转化、科技金融、项目申报、科研设备共享、财税、人力资源、业务对接等配套服务。

第二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由科技园根据科创杯、海创杯、互联网+ 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要求,统一组织参赛,参赛成绩作为项目重要考核指标之一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园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